

國立臺灣大學113學年度第1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10月25日(星期五) 上午10時

地點：禮賢樓307會議室

主席：陳主任委員文章(林晉玄代)

記錄：陳君如

出席：王委員泓仁(林紅汝代) 朱委員士維 廖委員文正(寧世強代)

吳委員忠懌(羅又軒代) 林委員晉玄(黃盛修代) 鄭委員毓瑜(徐學庸代)

吳委員俊傑(黃斯衍代) 王委員皇玉(林春元代) 張委員佑宗(謝志昇代)

倪委員衍玄(余明俊代) 江委員茂雄(林沛群代) 胡委員星陽(請假)

鄭委員守夏(蔡坤憲代) 吳委員宗霖(孫紹華代) 江委員伯倫

林委員裕彬(請假) 吳委員明賢(謝明儒代) 林委員忠孝 馮委員安華(請假)

翁委員小雯(請假) 黃委員瑜焄 游委員心宜(請假) 王委員詩曉 李委員孟儒

曾委員詩穎(請假) 鄭委員栢玗 林委員子茗 叢委員肇廷 周委員均亭(請假)

學生會(請假) 學代會許捷宜 研協會鄭景平

列席：環安衛中心謝淑媛、陳君如、黃心潔、吳佩憶、劉珮瑜

壹、主席報告：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通過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環安衛中心

案由：修正本校母性健康保護計畫內之附錄(附件二)，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勞動部「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技術指引」第三版，將附錄三「具有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由29種擴充至39種列舉物質。

決議：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環安衛中心

案由：修正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計畫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三，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人事室修訂「國立臺灣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要點」同時廢止「工作場所性別歧視案件處理要點及本校性騷擾防治要點」，故配合修訂本校「禁止工作場所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聲明」。

二、依據教育部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計畫範本，新增不法侵害事件加害人為校長及監督管理者(一級主管)之處理程序；並依據勞動部指引新增聲請保護令員工之相關預防。

決議：請再研議後送下次會議討論。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1:30